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申请变更注册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上海 深圳 海口 武汉 香港 新加坡 纽约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目 录

一、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 .....	9
二、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13
三、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17
四、	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	20
五、	本次扩募的其他主要参与机构.....	27
六、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32
七、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	34
八、	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扩募的条件.....	35
九、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及其权属.....	40
十、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45
十一、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 .....	62
十二、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	72
十三、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	72
十四、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等其他事项.....	73
十五、	结论.....	76
附件一：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不动产权证清单.....	78
附件二：	设施设备清单.....	80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
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中航京能光伏REIT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槟榔江水电	指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购入项目公司/两河水电公司	指	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指	位于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包括其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指	位于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包括其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	指	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与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合称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指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与新购入项目公司的合称
新购入专项计划	指	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
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指	以新购入专项计划为载体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保山能源	指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保能和顺	指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	指	保山能源、保能和顺的合称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汉坤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云南省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发改委	指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腾冲市政府	指	腾冲市人民政府
盈江县政府	指	盈江县人民政府
《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复函》	指	《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槟榔江水电公司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的复函》
《腾冲市水务局复函》	指	《关于苏家河口、松山河口两座水电站工程建设开工申请的复函》
《腾冲市住建局消防验收意见》	指	《腾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苏家河口、松山河口水电站附属工程消防验收的回复意见》
云南电网公司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电力	指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保	指	北京云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京能国际	指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山市国资委	指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资运营管理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香港公司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基金公司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投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宁消公司	指	云南宁消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腾冲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工行保山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
中行保山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
建行腾冲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
划拨用地	指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简称	指	全称
《基金合同》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招募说明书》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
《托管协议》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运营管理协议》	指	就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基金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新购入项目公司拟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就新购入专项计划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新购入项目公司100%股权事宜，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拟与原始权益人、新购入项目公司签署的《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变更注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增资划转	指	槟榔江水电根据《增资划转协议》将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及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员工、业务合同划转至两河水电公司，并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许可证照换发、业务合同换签、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的重组安排
新购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指	原始权益人向新购入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转让新购入项目公司100%股权的交易
交割日	指	新购入专项计划设立日
转让行为	指	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新购入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新购入专项计划的行为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	指	《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简称	指	全称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上交所审核指引(试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上交所审核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
《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试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32号令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申请变更注册

###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简称“汉坤”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sup>1</sup>），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中航基金”）的委托，汉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简称“《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简称“《上交所审核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简称“《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试行）》”）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变更注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中航基金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注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并拟申请进行扩募发售，以扩募发售募集资金购入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两河水电公司”或“新购入项目公司”）的100%股权及其持有的位于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简称“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简称“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与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合称“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与新购入项目公司合称“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上述交易安排统称为“本

<sup>1</sup>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次扩募”。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扩募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汉坤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汉坤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汉坤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坤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扩募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汉坤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扩募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汉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列明所有有关转让的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有权机构同意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转让合法性判断，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作出：在汉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汉坤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汉坤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汉坤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项目权属、资产范围，项目合法合规性和转让行为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串通、隐瞒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基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注册本基金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中航京能光

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sup>2</sup>（简称“《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sup>3</sup>（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汉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次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槟榔江水电**”）。

### 1.1 槟榔江水电的主体资格

根据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75066253XT）、槟榔江水电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4</sup>的公示信息，槟榔江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钟毅
注册资本	175,817.99278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06日至2054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发电销售上网，工程建设，电厂运行管理，投资及管理，水产养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槟榔江水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3月25日，槟榔江水电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2024年3月28日（汉坤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汉坤发出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sup>3</sup>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2024年3月28日（汉坤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汉坤发出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

<sup>4</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4年3月25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网址的最后查询日期均为2024年3月25日。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1.2 原始权益人享有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情况

### 1.2.1 原始权益人享有新购入项目公司权益的情况

#### (1) 原始权益人享有新购入项目公司 100% 股权

经核查两河水电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5</sup>，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槟榔江水电系两河水电公司的股东，持有两河水电公司 100% 的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 1.2.2 原始权益人享有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权益的情况

根据加盖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的《腾冲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承办卡》，2023 年 12 月 21 日，腾冲市人民政府（简称“**腾冲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将槟榔江水电持有的 15 本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共计 6,362,109.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673 平方米）转移登记至槟榔江水电新设子公司两河水电公司名下。根据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出具的说明，双方已签署《增资划转协议》，拟按照腾冲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批复，办理上述 15 本不动产权证书的转移登记手续；同时，为将槟榔江水电持有的“云（2023）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至两河水电公司名下，槟榔江水电正在沟通盈江县人民政府（简称“**盈江县政府**”）出具同意转移登记的批复意见。

根据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签署的《增资划转协议》，槟榔江水电拟将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及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员工、业务合同划转至两河水电公司，并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许可证照换发、业务合同换签、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增资划转协议》约定，双方应签署《交割确认书》并于《交割确认书》中确定的增资划转完成日完成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交付以及业务合同、关联员工、关联债权债务项下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上述安排简称“**增资划转**”）。

本次增资划转完成后，两河水电公司将持有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

<sup>5</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河口水电站项目的不动产权及相关设施设备等资产。

### 1.2.3 京能国际取得原始权益人实际控制权的基本情况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山能源**”）持有槟榔江水电 100% 的股权，为槟榔江水电的唯一股东。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国际**”）间接持有北京云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云保**”）100% 股权<sup>6</sup>，通过京能云保持有保山能源 65.70% 的股权，间接持有槟榔江水电 65.7% 股权，为槟榔江水电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京能国际董事会同意以北京云保作为投资主体，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收购保山能源 65.70% 股权，增资完成后京能国际对保山能源进行并表；《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载明，保山能源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附件的议案》，表决结果显示，同意上述议案的股数为 4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023 年 3 月 4 日，北京云保与保山能源原股东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山市国资委**”）、保山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简称“**《保山能源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北京云保以货币向保山能源出资 960,000,000 元，并在本次增资扩股后取得保山能源 65.70% 的股份，保山能源原股东不认购增资（以上安排简称“**保山能源增资扩股**”）。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载明，保山能源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北京云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北京云保对保山能源实施增资，增资后相应变更保山能源的注册资本金及各股东持股比例。

<sup>6</sup> 根据京能国际日期为 3 月 21 日的《须予披露交易公告》，北京云保为京能国际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根据《保山能源增资扩股协议》第 19.1 条，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保山能源的主管国资监管部门已经审议通过并同意实施增资扩股之日起生效。经查，《保山能源增资扩股协议》已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保山市国资委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国资函〔2022〕28 号），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保山能源增资扩股，鉴上，《保山能源增资扩股协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4 日生效。

经查，《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显示北京云保增资入股保山能源已经保山能源股东大会同意；保山市国资委已批复同意实施保山能源增资扩股；《保山能源增资扩股协议》已经北京云保、保山能源原股东签署生效；增资扩股后保山能源股东大会已通过《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北京云保享有保山能源 65.70% 的股份；《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已载明北京云保系保山能源股东。

鉴上，北京云保已通过对保山能源的增资扩股取得保山能源 65.70% 的股份，可作为保山能源的股东合法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北京云保系保山能源的控股股东，京能国际间接持有北京云保 100% 股权，系保山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 1.3 槟榔江水电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根据槟榔江水电的说明，槟榔江水电适用保山能源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槟榔江水电提供的《境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合规行为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印章及证照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槟榔江水电已就投资管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事项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槟榔江水电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4 槟榔江水电违法违规、失信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sup>7</su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sup>8</sup>、国家外汇

<sup>7</sup> 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sup>8</sup> 网址：[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



管理局网站<sup>9</sup>、中国人民银行网站<sup>10</sup>、应急管理部网站<sup>11</sup>、生态环境部网站<sup>12</su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sup>13</su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sup>1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sup>15</sup>、国家税务总局网站<sup>16</sup>、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sup>17</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8</sup>、“信用中国”平台<sup>19</sup>、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up>20</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sup>21</sup>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sup>22</sup>进行的检索，截至2024年3月25日，于前述公开渠道，槟榔江水电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槟榔江水电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1.5 小结

槟榔江水电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两河水电公司100%股权；槟榔江水电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槟榔江水电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槟榔江水电享有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槟榔江水电具备《基础设施指引》第八条及第五十条第（三）款、《上交所审核指引（试行）》第六条、《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担任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

### 2.1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sup>9</sup> 网址：www.safe.gov.cn。

<sup>10</sup> 网址：www.pbc.gov.cn。

<sup>11</sup> 网址：www.mem.gov.cn。

<sup>12</sup> 网址：www.mee.gov.cn。

<sup>13</sup> 网址：www.samr.gov.cn。

<sup>14</sup> 网址：www.ndrc.gov.cn。

<sup>15</sup> 网址 www.mof.gov.cn。

<sup>16</sup> 网址：www.chinatax.gov.cn。

<sup>17</sup> 网址：yunnan.chinatax.gov.cn。

<sup>18</sup> 网址：www.gsxt.gov.cn。

<sup>19</sup>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sup>20</sup> 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sup>21</sup>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sup>22</sup> 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



统的公示信息，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b>法定代表人</b>	杨彦伟
<b>注册资本</b>	30000万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6年6月16日
<b>营业期限</b>	2016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航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航基金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已满三年，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2 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质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航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中航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3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661），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sup>23</sup>，中航基金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sup>23</sup> 网址：[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

鉴上，中航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sup>24</sup>、《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一）项<sup>25</sup>及《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第（一）款<sup>26</sup>的规定。

### 2.3 基金变更注册的内部决策及公告程序

中航基金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5次REITs运行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EITs运行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

中航基金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简称“《扩募公告》”）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up>27</sup>公开披露了该公告。

鉴上，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EITs运行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议》以及中航基金出具的《询证函复函》，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 2.4 基金管理人部门设置、业务人员配备及资产管理经验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部部门设置材料》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航基金已设置不动产投资部。

中航基金提供的《询证函复函》《不动产投资部人员情况表》载明，“中航基金已经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门，配备10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5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中航基金提供的《询证函复函》载明，“中航基金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专业研究人员充足；中航基金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

<sup>24</sup>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sup>25</sup>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机构[...]”

<sup>26</sup>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第（一）款：“（一）试点初期，由符合条件的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依法依规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

<sup>27</sup> 网址：<http://www.sse.com.cn/reits/announcements/>。



截至《询证函复函》出具之日，中航基金同类产品或业务均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鉴上，汉坤认为，中航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关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数量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中航基金已说明其具备与拟购入的基础设施资产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相关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 2.5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航基金的公司章程、《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中航基金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接受董事会委托行使权力；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相关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中航基金已制定《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及流程文件。

中航基金提供的《询证函复函》载明，“中航基金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相关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内部制度完善”，“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等重大经营风险。”中航基金已于《扩募公告》中确认中航基金具备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的资质条件要求。

鉴上，中航基金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



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七）项<sup>28</sup>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sup>29</sup>以及《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试行）》第七条第一项<sup>30</sup>的规定。

## 2.6 违法违规、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中航基金向汉坤出具的《询证函复函》《调查问卷》，以及汉坤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sup>31</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1）截至2024年3月25日，于前述信息渠道，中航基金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中航基金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2）截至2024年3月25日，于前述信息渠道，中航基金现任法定代表人<sup>32</sup>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2.7 小结

综上，中航基金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 三、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sup>28</sup>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项规定：“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sup>29</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申请募集基础设施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三）财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持续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五）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sup>30</sup>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等主体除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管理人具备与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风险控制安排[...]”

<sup>31</sup> 网址：[beijing.chinatax.gov.cn](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sup>32</sup> 根据中航基金出具的《询证函复函》，中航基金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杨彦伟。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华夏银行”）。

### 3.1 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基金托管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住所</b>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b>法定代表人</b>	李氏吉
<b>注册资本</b>	1,591,492.8468 万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1992 年 10 月 14 日
<b>营业期限</b>	1992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3月25日，基金托管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3.2 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2月23日共同作出的“证监基金字[2005]25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华夏银行证券



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华夏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4月29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8H111000001），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鉴上，汉坤认为，华夏银行为依法设立并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二条<sup>33</sup>、《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关于基金托管人的规定。

### 3.3 基金托管人的业务人员配备

根据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出具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概述》，华夏银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包括4名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夏银行累计托管157只证券投资基金，具备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

鉴上，华夏银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相关的专业人员，并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3.4 违法违规、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华夏银行在其官网<sup>34</sup>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汉坤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sup>3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sup>34</sup> 网址：<https://www.hxb.com.cn/index.shtml>。

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信息渠道检索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结合华夏银行于2024年3月25日向汉坤出具的《询证函复函》，截至2024年3月25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华夏银行（不含分支机构，下同）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不存在因托管业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记录。

### 3.5 小结

综上，基金托管人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条件。

## 四、持有本基金份额 20% 以上的第一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披露的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发展（北京）”]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基金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持有人（即本基金持有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不低于20%且持有份额最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4.1 京能发展（北京）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CYK2N）、京能发展（北京）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京能发展（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5375-2013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2050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4.2 持有本基金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持有人应符合的条件

《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试行）》第七条规定，申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等主体除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最近1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本基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并以百度搜索引擎组合输入“京能发展（北京）”“中航京能光伏REIT”等关键词检索，截至2024年3月25日，于前述公开渠道，京能发展（北京）最近三年不存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京能发展（北京）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

京能发展（北京）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京能发展（北京）作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基金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持有人，最近1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本基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拟委托保山能源（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简称“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简称“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或“保能和顺”，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合称“运营管理机构”或“外部管理机构”）共同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sup>35</sup>规定的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外部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新购入项目公司拟就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简称“《运营管理协议》”）。

### 5.1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 5.1.1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MA6KUM4B5Y）、保山能源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保山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	119522.34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9日至2067年7月18日

<sup>35</sup>《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外部管理机构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b>经营范围</b>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水电工程检修维护；电力市场上网交易和向大用户直接交易；道路货物运输、货运配载、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商贸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保山能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3月25日，保山能源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5.1.2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权限

保山能源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水电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运营管理有关工作事项的决议》，同意保山能源担任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汉坤认为，根据保山能源的公司章程，上述决议合法、有效，保山能源担任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已获得有效内部授权。

#### 5.1.3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运营管理经验及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保山能源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的说明，保山能源作为外部管理机构承诺具有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经汉坤核查保山能源提供的运营管理相关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等，保山能源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为2人，均具备5年以上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渠道检索，截至2024年3月25日，于前述信息渠道，运营管理人员胡膺、朱和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5.1.4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保山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保山能源的公司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公司股东

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其中北京云保推荐三名候选人，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二名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人组成，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其中，北京云保推荐一名，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一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从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监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含一名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副总经理由北京云保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并聘任。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鉴上，汉坤认为，保山能源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5.1.5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持续经营情况

保山能源现持有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保山能源的营业期限为2017年7月19日至2067年7月18日，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鉴上，汉坤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保山能源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5.1.6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备案情况

保山能源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sup>36</sup>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外部管理机构的备案。

#### 5.1.7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违法违规、失信情况核查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

<sup>36</sup>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4年3月25日，于前述信息渠道，保山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保山能源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

## 5.2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 5.2.1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81MAD9APEQ3M)、保能和顺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保能和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曲石镇曲石社区曲石街小组110号1楼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发

	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保能和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3月25日,保能和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5.2.2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权限

保能和顺的唯一股东保山能源已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保能和顺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汉坤认为,根据保能和顺的公司章程,上述股东决定合法、有效,保能和顺担任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已获得有效内部授权。

#### 5.2.3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运营管理经验及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保能和顺出具的说明,保能和顺作为外部管理机构承诺具有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经汉坤核查保能和顺提供的运营管理相关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等,保能和顺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为2人,均具备5年以上水电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渠道检索,截至2024年3月25日,于前述信息渠道,运营管理人员徐晓志、刘晓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5.2.4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保能和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保能和顺的公司治理机构如下:保能和顺设置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等治理架构;公司仅有一位股东,不设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决定任命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1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



鉴上，保能和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5.2.5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持续经营情况

保能和顺现持有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保能和顺的营业期限为2024年1月23日至长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鉴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保能和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5.2.6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备案情况

保能和顺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外部管理机构的备案。

#### 5.2.7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违法违规、失信情况核查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截至2024年3月25日，于前述信息渠道，保能和顺最近三年不存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保能和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5.3 小结

综上所述，保山能源、保能和顺具备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权限，外部管理机构将符合《上交所审核指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外部管理机构的备案。

## 六、本次扩募的其他主要参与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次扩募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1）为本次扩募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务顾问**”或“**招商证券**”）；（2）为本次扩募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评估机构**”或“**天健兴业**”）；（3）为本次扩募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4）为本基金提供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服务、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服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

## 6.1 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扩募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6.1.1 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b>法定代表人</b>	霍达
<b>注册资本</b>	869,652.6806万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1993年8月1日
<b>营业期限</b>	1993年8月1日至5000年1月1日
<b>经营范围</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招商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3月25日，招商证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及其公



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6.1.2 财务顾问的相关资质

招商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7),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另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REITs相关或同类业务。

鉴上,招商证券系具备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sup>37</sup>、《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第二款<sup>38</sup>的规定。

## 6.2 评估机构

天健兴业为本次扩募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天健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9日

<sup>37</sup>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业务资格。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不得从事保荐业务。”

<sup>38</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规定:“[...]财务顾问应当由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b>营业期限</b>	2000年7月19日至2049年7月18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sup>39</sup>，天健兴业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另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健兴业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综上，汉坤认为，天健兴业具备为本次扩募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 6.3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扩募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508A），汉坤为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sup>40</sup>，汉坤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另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坤在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sup>39</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518/content.shtml>。

<sup>40</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newsite/flb/lsswsba/202104/t20210423\\_396560.html](http://www.csrc.gov.cn/newsite/flb/lsswsba/202104/t20210423_396560.html)。



综上，汉坤具备为本次扩募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 6.4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扩募提供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服务、提供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服务。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致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注册资本	5,43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469），致同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sup>41</sup>，致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另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致同在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

<sup>41</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汉坤认为，致同具备为本次扩募提供会计、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 七、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拟以扩募募集资金投资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或“中航证券”）设立并管理的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新购入专项计划”，新购入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设立时为准），认购并持有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 7.1 中航证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3）、中航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航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	戚侠
注册资本	732,808.0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航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3月25日，中航证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航证券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航证券持有中航基金 55% 的股权，因此，中航证券与中航基金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符合《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sup>42</sup>、《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sup>43</sup>的规定。

## 7.2 中航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相应资质和权限

中航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673），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因此，中航证券具有证券业务经营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sup>44</sup>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五条<sup>45</sup>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文号：证监机构字[2003]202 号），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sup>46</sup>）经核准可以从事受托投

<sup>42</sup>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规定：“试点初期，由符合条件的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依法依规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对标的基础设施的收购，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

<sup>43</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

<sup>4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sup>45</sup>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办理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证券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第四十五条：“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sup>46</sup>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10]514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



资产管理业务。因此，中航证券可以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sup>47</sup>及《管理规定》第二条<sup>48</sup>的规定。

根据中航证券提供的专项计划内部系统文件、《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内核决议》，中航证券已就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完成内部立项。

根据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中航证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航证券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sup>49</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检索，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于前述信息渠道，中航证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汉坤认为，中航证券具备担任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及权限。

## 八、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人为华夏银行（简称“**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sup>50</sup>、《基

---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sup>47</sup>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sup>48</sup>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sup>49</sup> 网址：[jiangxi.chinatax.gov.cn](http://jiangxi.chinatax.gov.cn)。

<sup>50</sup>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一）条：“试点初期，由符合条件的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sup>51</sup>的规定。

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和权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

## 九、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扩募的条件

### 9.1 投资方向

经核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主要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信用等级在AAA（含）以上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调整。

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无异议函。关于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新购入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性，新购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新购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风险隔离的效果等详见本所同时出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设立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拟签署的《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简称“《标准条款》”）、《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新购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借款合同》（简称“《股东借款协议》”）等新购入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中航证券（代表新购入专项计划）拟向本次扩募对应的原始权益人受让新购入项目公司的

---

或基金管理公司，依法依规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对标的基础设施的收购，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sup>51</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

全部股权，并对新购入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

综上，本基金投资方向明确，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关于基金投资方向应明确、合法的规定；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新购入资产支持证券，从而穿透取得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

## 9.2 基金运作方式

经核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自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9年为本基金的存续期，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基金合同》有效期限，则本基金终止运作进入清算程序。存续期内本基金封闭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上市交易后，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外，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并在基金上市后交易。

## 9.3 基金类别和品种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sup>52</sup>关于基金品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

## 9.4 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历史沿革；基金扩募份额的发售；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

<sup>52</sup>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三）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汉坤认为，《基金合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基金合同》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议事规则、基金管理人职权的约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基金合同》拟由中航基金和华夏银行盖章签署，中航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变更注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且《基金合同》修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2)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其他事项；托管协议的签订。

汉坤认为，《托管协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协议》拟由中航基金和华夏银行签署盖章，自中航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绪言；释义；基金整体架构；基金治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参与机构；风险揭示；基金的募集；基金的历史沿革；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基金扩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

《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后续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变更注册，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汉坤认为，《招募说明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于显著位置作出了风险揭示。《招募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4) 《运营管理协议》

《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和解释；协议订立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合同当事人；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机构的聘任及运营管理服务内容；运营管理机构的转委托转托限制和辅助性服务；各方权利和义务；业务交接；基金管理人的监督、检查；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安排；报告和告知；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和程序；违约责任和赔偿；终止、保密、不可抗力和其他事项等。

汉坤认为，《运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反映了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9.5 基金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为“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 9.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风险测评问卷(个人)》《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产品)》《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评分表》，以及中航基金提供的《询证函复函》，上述文件显示中航基金具有符合本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七）项<sup>53</sup>的规定。

#### 9.7 相关业务制度和技术系统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关于申请变更注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中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人员、销售、系统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说明”的内容，以及中航基金就汉坤询证出具的《询证函复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365号），中航基金已就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技术系统。

#### 9.8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情况及运营业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安排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共两个层级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于本次扩募前，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发行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职责。

根据公开披露的本基金《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及中航基金出具的《询证函复函》，报告期内（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础设施基金经营数据如下：本期收入 88,274,504.54 元，本期净利润 35,232,552.03 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8,219.47 元。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中航基金出具的《询证函复函》，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基础设施基金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运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财务状况恶化或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持续运营的情

<sup>53</sup> 《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

况。

#### 9.9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经核查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3759 号”《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3753 号”《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首次发行的基础设施项目于 2023 年度运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

#### 9.10 基础设施基金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4919 号”《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审计报告》，基础设施基金 2023 年度未被出具含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9.11 小结

综上，汉坤认为，本基金具备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设立的基金类别和品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在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中航基金制定了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方法；中航基金已就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技术系统；基础设施基金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运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不存在基础设施基金财务状况恶化或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持续运营的情况，基础设施项目 2023 年度运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基础设施基金 2023 年度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十、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及其权属

#### 10.1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经查阅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的批复文件，基础设施



REITs 拟投资的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为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具体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的生产建筑及生产辅助建筑、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机器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

#### 10.1.1 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基础设施REITs拟投资的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包括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具体资产范围为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生产建筑及生产辅助建筑、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机器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根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投资立项核准文件，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315兆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右岸开敞式溢洪道、左岸泄洪放空洞组、电站进水口、有压引水隧洞、双室式调压井、压力钢管道及地面厂房、3台105MW立轴混流式水轮机组等。

#### 10.1.2 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基础设施REITs拟投资的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包括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具体资产范围为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生产建筑及生产辅助建筑、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机器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根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投资立项核准文件，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168兆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首部枢纽、引水系统和厂区枢纽三部分组成：首部枢纽由混凝土重力坝非溢流坝段、溢流坝段、泄洪（冲沙）底孔及电站进水口等建筑物、构筑物组成；引水系统布置在槟榔江左岸，由电站进水口、压力圆形引水洞、阻抗式调压井及钢管道组成；厂区枢纽建筑物由地面主厂房、副厂房及GIS楼、3台56MW机组等。

### 10.2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的资产权属及取得过程

根据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签署的《增资划转协议》及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出具的说明，槟榔江水电拟将其持有的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及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员工、业务合同划转至两河水电公司，并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许可证照换发、业务合同换签等相关手

续。

### 10.2.1 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 (1) 不动产权

槟榔江水电已就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生产建筑及生产辅助建筑、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就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用地，槟榔江水电公司办理了如下手续：

##### a) 土地预审意见

2006年10月23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06]34号），该意见载明：“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是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待项目核准后，依法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工作。”

##### b) 建设用地批准

2008年1月22日，腾冲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市（县）[2008]字第2058001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山市腾冲县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
批准用地机关	腾冲县国土资源局 腾国土资（建）复（2008）第26号
批准的建设工期	自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
土地坐落	腾冲县猴桥镇苏家河口
用途	水电站
面积	5,980,402.00 平方米

##### c)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008年1月22日，腾冲县国土资源局（作为划拨人）与槟榔江水电（作为受让人）签订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腾国土资（建）复2008



第26号)，将位于腾冲县猴桥镇苏家河的宗地划拨予槟榔江水电，宗地总面积为5,980,402.00平方米。

#### d)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说明，槟榔江水电合法享有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办公楼、宿舍楼、仓库、厂房及GIS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2) 其他资产权属

根据槟榔江水电的说明，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资产还包括附件二“设施设备清单”所列示的与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运营相关资产。

鉴上，槟榔江水电享有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办公楼、宿舍楼、仓库、厂房及GIS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附件二“设施设备清单”列示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 10.2.2 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 (1) 不动产权

槟榔江水电已就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生产建筑及生产辅助建筑、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就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用地，槟榔江水电公司办理了如下手续：

#### a) 土地预审意见

2006年10月23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06]63号），该意见载明：“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待项目核准后，依法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工作。”

#### b) 建设用地批准

2008年2月4日，腾冲县国土资源局核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腾冲县[2008]第2008015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
批准用地机关	腾冲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的建设工期	自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
土地坐落	腾冲县猴桥镇
用途	水电站
面积	381,710.00平方米

2008年3月13日，盈江县国土资源局核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盈江县[2008]独字第01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
批准用地机关	云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的建设工期	自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
土地坐落	盈江县支那乡
用途	水工建筑
面积	56,694.0平方米

c)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008年2月4日，腾冲县国土资源局（作为划拨人）与槟榔江水电签订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腾国土资（建）复2008第71号），将位于猴桥镇的宗地划拨予槟榔江水电，宗地总面积为381,710.00平方米。

2008年3月13日，盈江县国土资源局（作为划拨人）与槟榔江水电签订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云国土资（复）[2007]457号），将位于盈江县支那乡的宗地划拨予槟榔江水电，宗地总面积为56,694平方米。

d)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说明，槟榔江水电合法享有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办



公楼、仓库、厂房及GIS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及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2) 其他资产权属

根据槟榔江水电的说明，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动产包括附件二“设施设备清单”所列示的与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运营相关资产。

鉴上，槟榔江水电享有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办公楼、仓库、厂房及GIS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构筑物的房屋所有权、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附件二“设施设备清单”列示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鉴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购入项目公司依法享有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相关机器设施的所有权，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机器设施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11.1 新购入项目公司

持有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的新购入项目公司为两河水电公司。

#### 11.1.1 新购入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腾冲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81MAD9T8FM4T)，两河水电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两河水电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猴桥镇上街村苏家河口水电站办公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钟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24年1月30日
<b>营业期限</b>	2024年1月30日至2074年1月29日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两河水电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3月25日，两河水电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槟榔江水电持有两河水电公司的100%股权，且两河水电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11.1.2 新购入项目公司的业务资质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槟榔江水电现持有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于2018年12月4日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63008-00188），许可类别：发电类，有效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止。

根据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的说明，不晚于增资划转完成日，两河水电公司将向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申请换发《电力业务许可证》，待两河水电公司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两河水电公司将持有开展发电业务的资质。

##### (2) 取水许可证

槟榔江水电现持有保山市水务局于2023年6月28日颁发的两份《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均为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止，该等《取水许可证》的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取水地点	取水用途
MC530581S2023-0010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	槟榔江干流中段与苏家河交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限公司（松山河口水电站）	汇口下游约200m处	
MC530581S2023-0011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苏山河口水电站）	腾冲市槟榔江与其支流熊脚沟交汇口下游约430米处	

根据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的说明，不晚于增资划转完成日，两河水电公司将向保山市水务局申请换发《取水许可证》，待两河水电公司取得《取水许可证》后，两河水电公司将持有开展水电业务的资质。

#### 11.1.3 新购入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两河水电公司的公司章程，两河水电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为本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以股东决定的形式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以股东决定的形式聘任或解聘。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鉴上，本所认为，两河水电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11.1.4 新购入项目公司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2024年3月25日，于前述信息渠道，新购入项目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项目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或失信记录，新购入项目公司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 11.2 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 11.2.1 投资立项

2006年7月24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云南省发改委”）作出《关于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06〕848号），核准事项包括：同意建设位于保山市腾冲县境内的槟榔江中游河段上的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24.0万千瓦。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保山市发改委”）于2014年1月29日核发《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腾冲县苏家河口水电站装机增容的批复》（保发改能源〔2014〕49号），批复“苏家河口水电站增容后装机容量31.5万千瓦（3\*10.5万千瓦）联合运行时电站保证出力11.07万千瓦，多年发电量为14亿千瓦时”，并确认“苏家河口水电站增容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不涉及环保和水保等相关问题”。

### 11.2.2 环境影响评价

2006年6月19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6〕74号），该决定书载明：“经审查，你公司于2006年6月15日提出的报批《云南省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符合国家及我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许可。”

### 11.2.3 其他专项审批情况

#### (1)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

2006年6月30日，云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对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云水政资〔2006〕55号），批复同意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评审意见。

2016年5月16日，云南省水利厅作出《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云南省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装机增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资源许〔2016〕6号），决定准予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装机增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行政许可。

#### (2) 地震安全性评价



2006年7月5日，云南省地震局作出《对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云震安评〔2006〕41号），批复同意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作为项目抗震设计的依据。

### (3) 移民安置方案批复

2006年5月26日，云南省移民开发局作出《关于〈云南省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专题报告〉审定本的审查批复》（云移技〔2006〕11号），批复同意《云南省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专题报告》的专家审查意见。

### (4)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批复

2005年7月22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建设项目矿产资源调查的批复》（云国土资储〔2005〕193号），批复“电站用地及淹没地区范围内没有已探明的矿产资源分布，故拟建电站工程建设用地没有压覆矿产资源。”

### (5) 节能审查手续

根据《关于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06〕848号），云南省发改委已于2006年7月24日批复同意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建设，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时间早于《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sup>54</sup>发布日期，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 11.2.4 规划许可

###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06年7月12日，腾冲县建设局为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发《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编号：第2006-096号），选址地点为腾冲县猴桥镇苏家河，用地控制面积为598.0402公顷。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sup>54</sup> 国务院于2006年8月6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2006年7月12日，腾冲县建设局为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005），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用地单位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水电设施用地（苏家河口水电站）
用地位置	腾冲县猴桥镇苏家河
用地面积	598.0402 公顷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查，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腾冲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22日出具的《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槟榔江水电公司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的复函》（简称“《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复函》”），腾冲市自然资源局确认“只有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实施，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保山市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分别于2006年底、2007年初开工建设，不在腾冲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保山市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立项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90年4月1日施行，2008年1月1日失效）规定，“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

鉴上，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根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立项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复函》，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1.2.5 开工许可批复

经查，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未办理开工许可批复手续。根据腾冲市水



务局于2023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苏家河口、松山河口两座水电站工程建设开工申请的复函》（简称“《腾冲市水务局复函》”），腾冲市水务局批复“经核实，两座水电站可研报告已核准，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用地已落实，资金已到位，具备开工条件。根据苏家河口水电站、松山河口水电站立项阶段有效的《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2003年10月30日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44号，2006年4月24日印发）和保山市、腾冲市相关会议精神，认可苏家河口水电站（含主体工程、附属工程）于2006年1月开工，松山河口水电站（含主体工程、附属工程）于2007年1月开工，不用再另行补办开工审批手续”。

根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颁布，2011年4月22日修订版）第七条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根据《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项目开工报告由项目法人提出并按程序上报，地方项目开工报告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送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44号）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工审批权限如下：[···]中央补助地方项目和一般地方项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sup>55</sup>。鉴上，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尚待取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开工审批手续的说明。

## 11.2.6 竣工验收

### (1)消防验收

2012年9月13日，保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向槟榔江水电作出《关于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保公消验[2012]第0040号），认定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sup>55</sup> 根据《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九条、《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44号）第七条规定，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项目是指由中央审批立项，并在立项阶段确认中央投资额度的项目；中央补助地方项目是指由地方审批立项、中央根据有关政策给予适当投资补助的项目；一般地方项目是指由地方审批立项并全部由地方投资建设的项目。

经查,除苏家河口水电站主体工程外,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办公楼、宿舍楼、仓库、厂房及GIS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腾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腾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苏家河口、松山河口水电站附属工程消防验收的回复意见》(简称“《腾冲市住建局消防验收意见》”),批复“苏家河口、松山河口水电站附属工程(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于2010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未进行消防验收,但现已不具备补办消防验收手续的条件。建议槟榔江水电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苏家河口、松山河口水电站附属工程(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进行消防检测鉴定评估,并请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完善,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规范运行。”

2023年8月28日,云南宁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消公司”)出具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认定苏家河口电厂营地宿舍楼、办公楼、食堂、仓库等附属工程消防检测合格。

#### (2)环保验收

2017年9月28日,保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环准〔2017〕102号),同意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5年1月15日,云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准予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保许〔2015〕4号),同意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4)移民安置验收

根据槟榔江水电的说明,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 (5)工程质量验收

根据槟榔江水电的说明,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工程质量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鉴上，除移民安置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以及尚待取得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工许可的批复手续外，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已完成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

### 11.3 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并网发电情况

#### 11.3.1 并网安全性评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云南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已于2012年4月27日出具《云南省电监办关于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苏家河口、松山河口水电站#1~#3 机组通过并网安全性评价的通知》，同意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通过并网安全性评价。

#### 11.3.2 并网运行批复

云南电网公司已于2009年3月31日核发《云南电网公司关于保山市腾冲县苏家河口水电站并网的批复》（云电计〔2009〕158号），批复同意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并网运行。

#### 11.3.3 并网调度协议

2021年5月31日，槟榔江水电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南电网公司”）签署《苏家河口电厂并网调度协议》（合同编号：0500002021020105XT00034），云南电网公司同意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并入云南电网公司拥有的电网并网运行。该协议约定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一年，在协议期满前3个月，双方应就续签本协议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新协议未重新签署之前，本协议继续有效。根据槟榔江水电的说明，槟榔江水电与云南电网公司未重新签署并网调度协议，双方仍按照《苏家河口电厂并网调度协议》执行，并正在沟通续签。

#### 11.3.4 购售电合同

2021年4月22日，槟榔江水电（作为售电人）已与云南电网公司（作为购电人）签署《苏家河口、松山河口电厂购售电合同》，约定槟榔江水电的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在优先发电计划内的全部上网电量（包括按照政府优先发电政策或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确定不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量），由云南电网公司按照政府部门确定的价格机制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

29日止，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合同继续有效，合同展期次数不受限制。根据槟榔江水电的说明，双方尚未对《苏家河口、松山河口电厂购售电合同》的继续履行提出异议，仍按照《苏家河口、松山河口电厂购售电合同》执行。

#### 11.3.5 电力交易合同

2024年1月13日，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山电力”，作为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槟榔江水电（作为发电企业）、云南电网公司（作为电网企业）签署了《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编号：F1-2024-011507），约定保山电力与槟榔江水电通过云南电网公司完成中长期购售电交易，合同交易电量以电力交易平台数据为准，电量交割时间为自2024年1月1日0时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

### 11.4 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 11.4.1 投资立项

2006年12月23日，云南省发改委作出《关于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06〕1573号），同意建设位于保山市腾冲县境内的槟榔江中游河段上的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 11.4.2 环境影响评价

2006年11月3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6〕163号），该决定书载明：“经审查，你公司报送的《云南省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符合国家及我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给予行政许可。”

#### 11.4.3 其他专项审批情况

#####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006年10月13日，云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云水保〔2006〕138号），批复同意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 (2)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

2006年12月8日云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对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云水政资〔2006〕111号），批复同意《云南省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3) 移民安置方案批复

2006年12月5日，云南省移民开发局作出《关于〈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专题报告〉的审查批复》（云移技〔2006〕30号），批复《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专题报告》可作为下阶段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据。

## (4)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批复

2005年4月21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云南省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建设项目矿产资源调查结果的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06〕111号），批复“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已探明的矿产资源分布该项目建设用地没有压覆矿产资源。”

## (5) 节能审查手续

经查，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保山市发改委已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办理的意见》（保发改咨环〔2023〕309号），确认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于2006年4月30日前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并以云保槟字2006年10号文件上报了《关于审批（云南省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至省发展改革委。2006年11月18日，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云南省工程咨询中心审查了项目可研报告，并于2006年12月23日以云发改能源〔2006〕1573号文件出具了《关于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于2007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10年12月建成发电。由于该项目在2006年8月6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决定》（国发2006年28号）文件前就已经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在项目待批复期间，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没有收到省级有关部门需要补充或提供项目节能工作材料的相关要求”，保山市发改委认为“节能审查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在无节能审查办法

的情况下，从国家、省、市、县层面均无节能审查受理机构，项目法人无法办理项目节能审查手续。该项目2006年12月23日核准时，国家、云南省、保山市仅提出了节能审查的政策概念，但均未出台节能审查办法，致使项目法人无法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且按目前现行的节能审查政策，水电站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确认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 11.4.4 规划许可

#####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06年12月31日，腾冲县建设局就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发了《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编号：第2006-168号），选址地点为腾冲县猴桥镇永兴村，用地控制面积为438,404.00平方米。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6年12月31日，腾冲县建设局就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村2006-168），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b>用地单位</b>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b>用地项目名称</b>	槟榔江松山河水电站
<b>用地位置</b>	腾冲县猴桥镇永兴村
<b>用地面积</b>	43.8404 公顷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查，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复函》，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于2007年初开工建设时不在腾冲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1.4.5 开工许可批复

经查，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未办理开工许可批复手续。根据《腾冲市水务局复函》，根据松山河口水电站立项阶段有效的《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2003年10月30日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44号，2006年4月24日印发）和保山市、腾冲市相关会议精神，



腾冲市水务局认可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不用再另行补办开工审批手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11.2.5条所述，根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颁布，2011年4月22日修订版）、《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44号）规定，中央补助地方项目和一般地方项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sup>56</sup>。鉴上，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尚待取得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开工审批手续的说明。

#### 11.4.6 竣工验收

##### (1) 环保验收

2017年1月17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17〕1号），该意见载明：“经组织现场检查、评议和公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云南省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我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5年1月15日，云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准予云南省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保许〔2015〕5号），准予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3) 消防验收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槟榔江水电已于2012年11月22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松山河口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530000WYS120005662。

经查，除松山河口水电站主体工程外，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办公楼、仓库、厂房及GIS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如

<sup>56</sup> 根据《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九条、《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44号）第七条规定，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项目是指由中央审批立项，并在立项阶段确认中央投资额度的项目；中央补助地方项目是指由地方审批立项、中央根据有关政策给予适当投资补助的项目；一般地方项目是指由地方审批立项并全部由地方投资建设的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第11.2.6条第(1)款所述,宁消公司已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认定松山河口电厂仓库、大坝值班室等附属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腾冲市住建局已出具《腾冲市住建局消防验收意见》,批复建议槟榔江水电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松山河口水电站附属工程进行消防检测鉴定评估,并请根据检测结果及时整改完善,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规范运行。

#### (4) 移民安置验收

根据保山市移民局提供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2020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6号,2020年8月3日印发)规定,“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干流以外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不足50万千瓦且不涉及跨省的水电站、非跨界和非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项目核准”。2024年2月2日,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松山河口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验收意见的通知》,批复经保山市人民政府同意,转发《云南省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工程竣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验收意见》。根据该验收意见,终验委员会认为松山河口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5) 工程质量验收

2024年2月26日,保山市能源局出具《保山市能源局关于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的批复》(保能源电力〔2024〕3号),批复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鉴上,除尚待取得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工许可的批复手续外,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

### 11.5 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并网发电情况

#### 11.5.1 并网安全性评价

2012年4月2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云南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出具《云南省电监办关于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苏家河口、松山河口水电站#1~#3机组通过并网安全性评价的通知》,同意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通过并网安全性评价。



#### 11.5.2 并网运行批复

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已取得云南电网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核发的《云南电网公司关于保山市腾冲县松山河口水电站并网的批复》（云电计〔2010〕112号），批复同意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并网运行。

#### 11.5.3 并网调度协议

2021年5月31日，槟榔江水电与云南电网公司签署《松山河口水电站并网调度协议》（合同编号：0500002021020105XT00017），云南电网公司同意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并入云南电网公司拥有的电网并网运行。该协议约定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一年，在协议期满前3个月，双方应就续签本协议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新协议未重新签署之前，本协议继续有效。根据槟榔江水电的说明，槟榔江水电与云南电网公司未重新签署并网调度协议，双方仍按照《松山河口水电站并网调度协议》执行，并正在沟通续签。

#### 11.5.4 购售电合同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11.3.4条所述，槟榔江水电（作为售电人）已与云南电网公司（作为购电人）签署《苏家河口、松山河口水电站购售电合同》，约定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在优先发电计划内的全部上网电量，由云南电网公司按照政府部门确定的价格机制结算。

#### 11.5.5 电力交易合同

2024年1月13日，保山电力（作为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槟榔江水电（作为发电企业）、云南电网公司（作为电网企业）签署了《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编号：F1-2024-010992），约定保山电力与槟榔江水电通过云南电网公司完成中长期购售电交易，合同交易电量以电力交易平台数据为准，电量交割时间为自2024年1月1日0时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

### 11.6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11.3.2条与第11.5.2条所述，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已取得云南电网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核发的《云南电网公司关于保山市腾冲县苏家河口水电站并网的批复》（云电计〔2009〕158号），批复同意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并网运行，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已运营满3年。松山河口水电站项

目已取得云南电网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核发的《云南电网公司关于保山市腾冲县松山河口水电站并网的批复》（云电计〔2010〕112号），批复同意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并网运行，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已运营满3年。

经查槟榔江水电提供的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至9月的电费结算单，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0020号”的《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家河口和松山河口水电站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及业务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已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增长潜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1.7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保险情况

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已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保险单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机器损坏险保险单》	《营业中断险（财一项下）保险单》	《营业中断险（机损项下）保险单》	《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单》	《雇主责任保险（2020）保险单》
保险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单号	012411 010700 012B00 0034	01241101 0700011B 000018	01241101 0700014H 000019	01241101 0700014H 000018	01241101 070004G1 000034	01241101 070004G2 000034
投保人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苏家河口电厂			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苏家河口电厂					
保险期限	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保险单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机器损坏险保险单》	《营业中断险(财一项下)保险单》	《营业中断险(机损项下)保险单》	《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单》	《雇主责任保险(2020)保险单》
保险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单号	0124110107 00012B000 034	01241101 0700011 B000018	01241101 0700014 H000019	01241101 0700014 H000018	01241101 070004G 1000033	01241101 070004G 2000033
投保人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松山河口水电站			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松山河口水电站					
保险期限	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根据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已签署的《增资划转协议》及槟榔江水电出具的说明, 槟榔江水电将不晚于增资划转完成日前完成上述保险合同的换签

手续，将上述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更换为两河水电公司。

## 11.8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已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十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

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槟榔江水电拟将其持有的两河水电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 项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本次转让**”）。

### 12.1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

#### 12.1.1 转让行为

本次扩募涉及的转让行为系指原始权益人向新购入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转让新购入项目公司100%股权的交易（简称“**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或“**转让行为**”）。

就前述转让行为，根据《新购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新购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简称“**交割日**”），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新购入项目公司100%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中航证券（代表新购入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于交割日或之前，由中航证券（代表新购入专项计划）取得中航证券（代表新购入专项计划）登记为持有新购入项目公司100%股权之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公司章程。此外，《新购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应尽快配合办理新购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流程及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基础设施基金本次扩募份额上市前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中航证券（代表新购入专项计划）自其被记载于新购入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时起，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自该等股东变更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中航证券(代表新购入专项计划)作为新购入项目公司股东可对抗第三人。

#### 12.1.2 转让对价的支付及公允性

根据《新购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购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如下：

股权转让对价=新购入专项计划可投资金额-股东借款

其中，新购入专项计划可投资金额=基础设施基金本次扩募募集资金-基础设施基金预留费用-专项计划预留费用。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础设施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方式具体详见基金扩募方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根据《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扩募方式包括定向扩募、向原持有人配售及公开扩募，其中，若采用向原持有人配售或公开扩募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配售或发售价格，且若公开扩募的，公开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发售阶段公告招募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或者前1个交易日的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若采用定向扩募的，基础设施基金定向扩募份额的发售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若定向发售对象不属于《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试行)》规定的特定对象的，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售价格和发售对象。

鉴此，本所认为，基础设施基金扩募份额定价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以竞价方式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具备公允性，因此，以本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为基础进行调整的新购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公允性。

### 12.2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 12.2.1 发起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起人京能国际已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京能国际作为发起人，以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作为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参与中航京能光伏REIT扩募份额的发行，或以监管认可的方式发行水电资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同意将两河水电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中航京能光伏REIT（或新设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并签署并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相关转让登记等其他相关手续。

#### 12.2.2 原始权益人内部决策

槟榔江水电的唯一股东保山能源已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保山能源水电REITs项目申报发行相关问题的决议》，同意槟榔江水电对两河水电公司及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实施重组；同意槟榔江水电作为原始权益人以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作为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参与本基金扩募份额的发行。经查，该决议已经代表保山能源股东大会97.85%表决权的股东盖章同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sup>57</sup>、保山能源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sup>58</sup>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要求，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槟榔江水电的唯一股东已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其唯一股东保山能源同意槟榔江水电对两河水电公司及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实施重组；同意将两河水电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中航京能光伏REIT（或新设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签署并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相关转让登记等其他相关手续。

#### 12.2.3 项目公司内部决策

两河水电公司的唯一股东槟榔江水电已于2024年3月6日作出《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其唯一股东槟榔江水电同意将基础设施资产的相关资产、债权、负债和劳动

<sup>57</sup>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sup>58</sup>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力等增资划转至两河水电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协议等协议，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许可证照换发、业务合同换签、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同意将两河水电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中航京能光伏 REIT（或新设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并签署并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办理相关转让登记等其他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法》及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汉坤认为，该等决议、决定合法、有效。

## 12.3 中国法律规定的转让限制及其解除情况

### 12.3.1 划拨用地转让的相关限制性约定及解除情况

就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占用范围内槟榔江水电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简称“**划拨用地**”）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划拨土地使用权在满足如下条件且经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转让：（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指导意见》**”）第（六）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根据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 8.3.3 条，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系指批准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sup>59</sup>。

<sup>5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就转让行为，根据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腾冲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承办卡》，腾冲市政府原则同意槟榔江水电将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相关房屋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为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的项目公司，且转移登记后保持划拨用地性质不变；原则同意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腾冲市自然资源局复函》，确认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待盈江县政府出具复函，确认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后，上述转让限制可获解除。

### 12.3.2 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要求及解除情况

根据槟榔江水电及项目公司的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槟榔江水电持有新购入项目公司 100% 股权，保山能源持有槟榔江水电 100% 的股权，北京云保持有保山能源 65.7% 的股权。京能国际间接持有北京云保 100% 股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资运营管理公司”）100% 股权，北京国资运营管理公司持有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能集团”）100% 股权，京能集团持有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香港公司”）100% 股权，京能香港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企基金公司”）合计直接持有京能国际 54.1% 的股权。

由于：（1）北京市国资委间接持有京能集团 100% 股权、京能集团直接持有京能香港公司 100% 股权；（2）国务院直接持有招商局集团 100% 股权；（3）国务院直接持有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诚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能投”）100% 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工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移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100% 股权，中国诚通持有国企基金公司 30.3564% 股权，国能投、中国交建、兵器工业、

---

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中国移动、中国石化各持有国企基金公司 5.0594%股权。京能香港公司、招商局集团均为 32 号令第四条第（一）项项下国有全资企业；中国诚通、国能投、中国交建、兵器工业、中国移动、中国石化均为 32 号令第四条第（一）项项下国有全资企业；中国诚通、国能投、中国交建、兵器工业、中国移动、中国石化合计持有国企基金公司 55.6535%股权，京能香港公司、招商局集团、国企基金公司合计持有京能国际 54.1%股权。

因此，槟榔江水电属于 32 号令项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槟榔江水电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属于 32 号令规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根据 32 号令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就转让行为，待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复函，同意本次扩募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后可获解除。

#### 12.4 相关文件约定的转让限制及解除情况

根据云南省发改委核发的《关于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06〕848号）及《关于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06〕1573号）（合称“**基础设施项目核准文件**”）规定，“未经项目核准部门同意，项目法人不得对项目进行转让、拍卖或采取其他方式变更投资方和投资比例”，因此重组及转让事项须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云南省发改委办公室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反馈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办理意见的复函》，批复“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文件精神，该类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鉴于该类项目核准事权已下放至各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请你们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上述项目股东变更出具意见。”

保山市发改委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关于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事项的批复》（保发改基础〔2023〕395号），批复同意槟榔江水电历史上的历次股东变更。

就转让行为，待云南省发改委确认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后，《关于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

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06〕848号）及《关于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06〕1573号）约定的转让限制可获解除。

## 12.5 相关协议约定的转让限制及解除情况

### 12.5.1 《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槟榔江水电（作为甲方、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简称“**工行腾冲支行**”，作为乙方、贷款人）签署了2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0251000011-2023年(腾冲)字00171号与0251000011-2023年(腾冲)字00172号，合称“**《工行借款合同》**”）。

《工行借款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11.2条约定：“2……如转让本项目经营性资产或项目建设及运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借款人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重大股权结构变动等情况，须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否则视同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第二部分具体条款第8.6条约定：“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为担保《工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债权的实现，槟榔江水电（作为质押人、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行（简称“**工行保山分行**”，作为原质押权人、甲方）与工行腾冲支行（作为新增质押权人、丙方）签订的《质押合同及质押登记变更协议》（2023年（分营）质变更字0010号，简称“**《工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载明：“乙方以其合法所有的资产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已经于2022年2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分营)质字0010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简称“**《工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已办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第三条除本协议约定的变更事项外，原质押合同继续有效，其他事宜仍按原质押合同的约定履行。”

《工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标的为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在贷款存续期内电费收益权。《工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第9.2条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馈赠、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等方式处分质物”。工行腾冲支行（作为甲方）与槟榔江水电（作为乙方）签署了编号为0251000011-2023年(腾



冲)字00171号-监管01号与0251000011-2023年(腾冲)字00172号-监管01号的2份《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第6.5条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2)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行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根据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的说明，工行腾冲支行（作为债权人）、工行保山分行（作为原质押权人）与槟榔江水电（作为债务转让方）、两河水电公司（作为债务受让方）拟签署《债务转让及确认协议》，确认两河水电公司受让槟榔江水电在《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并成为《工行贷款合同》项下甲方、借款人以及《工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质押人。

就上述转让限制，工行保山分行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提前还款并解除担保的函》，该函载明：“同意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实施内部重组事项及基础设施REITs转让事项，同意将两河水电公司100%的股权及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对以两河水电公司100%股权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 12.5.2 《中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查，槟榔江水电（作为甲方、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市分行（简称“中行保山分行”，作为乙方、贷款人）签署了1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保山2016-002号，简称“《中行贷款合同》”）。《中行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第（5）项约定：“如借款人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为担保《中行贷款合同》项下借款债权的实现，槟榔江水电（作为出质人、甲方）与中行保山分行（作为质权人、乙方）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保中银质字2016-001号）及《补充协议》（编号：保中银质字2016-001号-01补充）（合称“《中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标的为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28%的电费收费权。《中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第六条约定：“未经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擅自使用、处分质押物，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的说明，中行保山分行（作为债权人）

与槟榔江水电(作为债务转让方)、两河水电公司(作为债务受让方)拟签署《债务转让及确认协议》，三方确认由两河水电公司受让槟榔江水电在《中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并成为《中行贷款合同》项下甲方、借款人以及《中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质押人。

就上述转让限制，中行保山分行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提前还款并解除担保的函》，该函载明：“为发行基础设施基金之目的，同意槟榔江水电、槟榔江水电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内部重组事项及基础设施REITs转让事项，同意将槟榔江水电新设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及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

### 12.5.3 《建行贷款合同》

槟榔江水电(作为甲方、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简称“**建行腾冲支行**”，作为乙方、贷款人)签署了2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D2009003与JD2009004，合称“**《建行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JD2009004的《建行贷款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九)项约定：“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影响日后乙方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时行使本合同所约定救济措施的权利”。

根据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的说明，建行腾冲支行(作为债权人)与槟榔江水电(作为债务转让方)、两河水电公司(作为债务受让方)拟签署《债务转让及确认协议》，确认由两河水电公司受让槟榔江水电在《建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成为《建行贷款合同》项下甲方、借款人。

就上述转让限制，建行腾冲支行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提前还款并解除担保的函》，该函载明：“为发行基础设施基金之目的，同意槟榔江水电、槟榔江水电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内部重组事项及基础设施REITs转让事项，同意将槟榔江水电新设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及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

### 12.5.4 《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合同》



槟榔江水电（作为乙方、借款人、质押人）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财务公司”，作为甲方、贷款人、质权人）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京能财借字第160号，简称“《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合同》”），《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合同》第15.9条约定：“乙方如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兼并、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股权转让、资产转让、联营、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及进行其他改变经营方式、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时，应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为担保《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债权的实现，双方已签署《电费收益权质押合同》（编号：2023年京能财电费收益权一般质字第03号，简称“《京能集团财务公司质押合同》”），约定由槟榔江水电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苏家河口电站、松山河口电站、猴桥电站、三岔河电站四座合计60.3万千瓦水力发电站项目电费收益权为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京能集团财务公司质押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赠与、出售、转让、出资、重复担保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权利。”

就上述转让限制，槟榔江水电已出具说明，承诺已将增资划转事项通知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双方将不晚于《增资划转协议》约定的增资划转完成日前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形式，约定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同意槟榔江水电将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划转至两河水电公司，并将《京能集团财务公司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权利调整为“猴桥电站、三岔河电站电费收益权”，不再以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为《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设定质押担保。

## 12.6小结

综上所述，汉坤认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转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根据生效的《新购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的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以各项交易文件适当履行为前提，原始权益人将于新购入专项计划设立日将其持有的新购入项目公司股权完整转让给新购入资产支

持证券管理人，待盈江县政府出具复函，确认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待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复函同意本次扩募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待云南省发改委确认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且京能集团财务公司与槟榔江水电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形式同意槟榔江水电将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划转至两河水电公司，并将《京能集团财务公司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权利调整为“猴桥电站、三岔河电站电费收益权”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将不存在转让限制，且可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 十三、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 13.1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决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投资决策等与基础设施基金治理相关的事项。汉坤认为，《基金合同》有关基金管理人职权、基金议事规则、投资决策机制的约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关基金管理人公募 REITs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置合法合规。

#### 13.2 新购入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

经核查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完成后拟适用的两河水电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所认为，新购入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所规定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十四、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 14.1 基金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新购入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运营管理协议》第 6 条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及新购入项目公司就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sup>60</sup>、第四十一条<sup>61</sup>等规定。

## 14.2 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和更换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及《运营管理协议》第10条约定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事宜，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事件包括法定解聘情形和约定解聘情形。基金管理人解任外部管理机构后，应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的继任外部管理机构（若有）签订新的《运营管理协议》。被解任的外部管理机构应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的继任外部管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进行交接。《运营管理协议》有关外部管理机构解聘和更换的条款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sup>62</sup>、第三十九条<sup>63</sup>、第四十二条<sup>64</sup>的规定。

## 十五、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等其他事项

### 15.1 关联交易

<sup>60</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二）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三）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外部管理机构受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应当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外部管理机构不得将受委托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主要职责转委托给其他机构。外部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sup>61</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sup>62</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一）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5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二）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50%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 （三）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20%的关联交易；
- （四）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

<sup>63</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sup>64</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二条规定：“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 （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化已无法继续履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两河水电公司出具的说明，项目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成立，自成立以来，未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增资划转协议》签署生效后，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包括接受保能和顺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向保山电力销售电量。

经核查，两河水电公司拟制定《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项目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方式，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汉坤认为，前述内部制度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包括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与程序等合法、有效。

#### 15.2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与新购入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两河水电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说明，两河水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槟榔江水电（作为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扩募的战略配售。为此，原始权益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1）运营管理机构或/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拥有、管理和运营的其他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同一城市的水电站项目，构成基础设施项目的竞争性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2）在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份额期间，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原始权益人不会将新购入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同时，在竞争性项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设施项目条件的情况下，将给予基础设施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竞争性项目的权利。”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保山能源拟担任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



营管理统筹机构，保能和顺拟担任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保山能源、保能和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1）运营管理机构或/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拥有、管理和运营的竞争性项目；（2）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运营管理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控制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潜在风险，并及时披露或有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项；（3）不会将新购入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运营管理机构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同时，在竞争性项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设施项目条件的情况下，将给予基础设施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竞争性项目的权利。”

此外，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外部管理机构受委托进行运营管理的，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应当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外部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5.3 对外借款

根据两河水电公司的说明，目前公司尚未开立任何银行账户，故无法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11.5条、第11.6条所述，槟榔江水电、两河水电公司已签署《增资划转协议》，槟榔江水电拟将《工行贷款合同》《中行贷款合同》《建行贷款合同》相关借款及担保转移至两河水电公司。

就《工行贷款合同》项下限制资产转让等约定，工行腾冲支行就增资划转及以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事宜已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书面同意函；就《中行贷款合同》项下限制资产转让等约定，中行保山分行就增资划转及以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事宜已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书面同意函；就《建行贷款合同》项下限制资产转让等约定，在建行腾冲支行就增资划转及以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事宜已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书面同意函，上述书面同意函同意增资划转、两河水电公司股权转让、并以募集资金提前偿还借款。根据两河水电公司出具

的说明，两河水电公司将在基础设施基金扩募之后以募集资金偿还上述借款全部应付本息；除上述存量对外借款外，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其他对外借款。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前，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偿还，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的对外借款除外。”

鉴上，汉坤认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的偿还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 十六、 结论

本所认为，原始权益人具备担任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中航基金具备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华夏银行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条件，保山能源、保能和顺具备担任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及权限；主要参与机构具备参与本次扩募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本基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规定的扩募条件，拟投资的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在盈江县人民政府同意增资划转，并确认对新购入项目公司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实施本次扩募无异议；北京市国资委同意本次扩募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程序；云南省发改委确认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且京能集团财务公司与槟榔江水电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形式同意槟榔江水电将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划转至两河水电公司，并将《京能集团财务公司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权利调整为“猴桥电站、三岔河电站电费收益权”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新购入项目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新购入项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基金已就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偿还进行了相应安排；本基金的治理机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变更注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方榕

姜雅楠

2024年3月29日

附件一：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不动产产权证清单

序号	基础设施资产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苏家河口 水电站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25号	腾冲市猴桥镇苏家河口	-	12,432.88	水工建筑用地
2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32号	腾冲市猴桥镇苏家河口	-	24,066.83	水工建筑用地
3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54号	腾冲市猴桥镇苏家河口 I 幢(厂房)	16,344.93	36,770.94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办公/集体宿舍/其他/ 仓储
4	松山河口 水电站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6508号	腾冲市猴桥镇苏家河口 II 幢(大坝值班室2)	794.51	5,907,130.58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5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27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	5,301.96	水工建筑用地
6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51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I 幢(厂房)	9,186.61	21,229.68	水工建筑用地/工业/ 仓储
7	松山河口 水电站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30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	67,416.68	水工建筑用地
8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67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6 幢(间门室)	346.95	50,087.07	水工建筑用地/其他



序号	基础设施 资产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9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220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	7,670	水工建筑用地
10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28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	46,105	水工建筑用地
11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31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	45,681.82	水工建筑用地
12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224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	50,451	水工建筑用地
13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24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	69,881	水工建筑用地
14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225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	15,521.81	水工建筑用地
15		云(2023)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15329号	腾冲市猴桥镇松山河口	-	2,362.5	水工建筑用地
16		云(2023)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174号	盈江县支那乡	-	56,694	水工建筑用地

## 附件二：设施设备清单

截至2023年9月30日，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计数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计数
1	1#井字架 10KV 线路	1	53	工业电视系统	1
2	10KV 变配电（大坝）	1	54	公用辅机控制系统设备	1
3	10KV 变配电（营地）	1	55	光传输设备	1
4	10KV 变配电（右岸大坝）	1	56	机组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1
5	10KV 跌落式高压熔断器	1	57	计算机监控系统	1
6	10KV 负荷开关	1	58	继电保护系统	1
7	10KV 高压开关柜	1	59	加密装置	1
8	10KV 线路	1	60	间隔设备	2
9	10KV 线路(大坝进水口)	1	61	监测自动化设备	1
10	10KV 预装箱式变电站	2	62	接入调度数据网	1
11	12KV 户外氧化锌避雷器	3	63	接入调度数据网设备	1
12	220KVSF6 全封闭组合电器(GIS)	1	64	卷扬式启闭机(清污机)设备	1
13	220KV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3	65	励磁设备	1
14	干式变压器	2	66	滤油机	1
15	220KV 线路保护设备	2	67	尼康 D300 摄影机 1 台	1
16	220KV 氧化锌避雷器	3	68	普通工具柜	2
17	35KV 及以上输电线路	1	69	汽油发电机	1
18	400V 厂用配电盘	1	70	潜水排污泵	1
19	E1 保护倒换模块	4	71	桥式起重机	1
20	GIS 楼屋顶出线构架	1	72	全自动滤水器	6
21	HP 工作站	4	73	三星激光打印机	1
22	安全信息自动报送设备	1	74	渗漏泵电机	1
23	安稳装置设备	1	75	生态流量计	1
24	坝区通信光缆	1	76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	1
25	保护通信子站	1	77	枢纽建筑物安全监测系统	1
26	备投控制柜设备	1	78	数码相机	1
27	不锈钢阀门及附件	1	79	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	1
28	测量型 GNSS 接收机	1	80	水泵	1
29	叉车	1	81	水泵控制柜	1
30	柴油发电机	1	82	水泵设备	1
31	柴油发电机组	1	83	水轮发电机组	3



32	柴油水泵	1	84	水轮机调速器及油压装置	1
33	厂内光传设备	1	85	水轮机进水球阀及其附属设备	3
34	厂用干式变压器	1	86	水情测报及水库调度自动化设备	1
35	超声波测深仪	1	87	水情测报系统	1
36	沉降仪	1	88	水位测量设备	1
37	冲锋舟	2	89	苏家河厂房至松山河临时变10KV线	1
38	除湿机	2	90	通风空调系统设备	1
39	大坝观测徕卡全站仪	1	91	通信电源设备	1
40	大坝外观观测自动化设备	1	92	投入式液位变送器	2
41	大坝至熊脚变电站10KV线路	1	93	污水泵	20
42	大坝左岸10KV线路及通讯线路	1	94	箱式变压器/营地	1
43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95	消防设备	1
44	电焊机	1	96	液压启闭机	1
45	电话光端机	1	97	液压式升降平台	1
46	电缆桥架	1	98	溢洪道闸门	1
47	电力变压器	4	99	直流系统设备	1
48	电力电缆	1	100	智能工具柜	1
49	调度远动通信和计划曲线专用装置	2	101	中低压供气系统	4
50	发电机断路器	3	102	主变中性点接地保护装置	3
51	防水淹厂房控制屏	1	103	自动电压控制系统设备	1
52	放空洞闸门拦污栅	1	104	自动气象监测站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计数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计数
1	叉车	1	36	继电保护系统	1
2	柴油发电机	1	37	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	1
3	临时变至厂房 10KV 线路	1	38	10KV 共箱封闭母线	3
4	柴油发电机组	1	39	电缆桥架	1
5	电焊机	1	40	励磁设备	3
6	通信电源设备	1	41	接入调度数据网	1
7	E1 保护倒换模块	4	42	计算机监控系统	1
8	接入调度数据网设备	1	43	机组在线监测系统	3
9	220KV 线路保护设备	2	44	水位测量设备	1
10	通讯光缆线路	1	45	启闭机	1
11	10KV 线路	1	46	水轮机调速器及油压装置	3
12	电力变压器	1	47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13	桥式起重机	1	48	渗漏排水控制设备	2
14	10KV 预装箱式变电站	1	49	电站阀门及其附件	1
15	400V 厂用配电盘	1	50	水泵	1
16	220KV 主变压器	3	51	安稳装置设备	3
17	大坝闸门	1	52	安全监测自动化设备	1
18	全自动滤水器	8	53	间隔设备	1
19	全封闭组合电器	1	54	10KV 线路(大坝至厂房)	1
20	电力电缆	1	55	自动电压控制系统设备	1
21	水轮发电机组	3	56	备投控制柜设备	1
22	中低压供气系统设备	2	57	保护通信子站	1
23	12KV 户外柱上一体化断路器	1	58	渗漏集水井潜水泵	1
24	12KV 户外氧化锌避雷器	1	59	柴油水泵	1
25	220KV 氧化锌避雷器	3	60	汽油发电机	1
26	220KV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3	61	励磁工控机	1
27	直流系统及其附属设备	1	62	HP 工作站	4
28	液压启闭机	1	63	加密装置	1
29	主变中性点接地保护装置	3	64	光传输设备	1
30	偏磁式消弧线圈	3	65	干式变压器	1
31	辅机及公用控制系统设备	3	66	调度远动通信和计划曲线专用装置	2
32	10KV 高压开关柜	3	67	消防设备	1
33	通风空调系统设备	1	68	电动警报器	1
34	GIS 楼屋顶出线构架	1	69	警报器	1
35	厂内光传设备	1	70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	1